2021年度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内设二级机构（处室）36个，分别为：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人事处、文档处、信访室（加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总值班室牌子）、老干部工作处、行政保卫处、接待处、宣传信息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研究室综合处、调查研究处；代表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代表联络处、选举任免处、议案督查处；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一处、法规二处、备案审查处；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司法监督处；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综合处、预算审查监督处；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农业监督处；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教科文卫处；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环境保护监督处；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社会监督处。

直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声》报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大研究》杂志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具体报表，见附件8）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598.4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1.86万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1、“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替代工程”专项经费；2、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经费；3、全省县乡人大换届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74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74.31万元，占99.34%；其他收入70.50万元，占0.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9,22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9.82万元，占65.17%；项目支出 3,211.46万元，占34.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527.9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3.22万元，增长8.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1、“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替代工程”专项经费；2、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经费；3、全省县乡人大换届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50.7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9.24%，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1.20万元，下降5.2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等活动减少，规模压缩，外出工作任务减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60.44万元，支出决算为8,02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等活动减少，规模压缩，外出工作任务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2.53万元，支出决算为51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因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7.92万元，支出决算为32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因素。

**4．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39.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48.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4.65万元，下降9.47%，主要原因是部分津贴补贴于2022年年初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经费**1,690.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8.85万元，下降8.09%，主要原因是常委会机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5%,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外出活动减少；二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外出活动减少；二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25.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全国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4辆；**国内公务接待**39批次1,267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0.6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取暖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差旅费、维修（护）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8.85万元，下降8.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229.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6.12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加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97.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2.99万元，增长205.0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全国疫情影响，机关大部分年初培训计划取消，2021年度完成了部分培训任务。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67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6.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0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3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6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7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3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 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 2021年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了工作职责，强化财务部门、业务处室以及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由行政保卫处具体负责，项目主管处室和相关单位共同收集资料、审查核实，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和要求，由相关处室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对接，确定绩效目标，上报绩效评价计划，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5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办公厅对202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已基本按年初设定的计划完成，整体自评得分97分（详见绩效自评表），为做好人员管理和基础工作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确保常委会依法履职各项工作稳定有效开展。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69万元，执行数为357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3%。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注：具体报告见附件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 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 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